

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；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；
- 3、涉案的金额：暂无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诉讼处于一审判决阶段，尚在上诉期，最终结果及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5）湘 0105 民初 29730 号】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肖四清

被告：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肖四清先生诉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撤销纠纷案（案号：（2025）湘 0105 民初 29730 号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90）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暨判决情况

（一）法院意见

法院认为：有棵树公司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作出的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的决议合法有效。肖四清提出该决议存在重大瑕疵应予撤销的诉讼请求，因缺乏事实依据，本院不予支持。

（二）判决结果

根据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案号：（2025）湘 0105 民初 29730 号），法院判决如下：

1、驳回原告肖四清的全部诉讼请求；

2、本案受理费 80 元，由原告肖四清负担。

3、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知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、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金额约为 3,566,640 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.39%。除此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若后续发现有应披露诉讼及仲裁事项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利润影响

本次诉讼处于一审判决阶段，尚在上诉期，最终结果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（二）治理结构影响

本次判决中，法院认为有棵树公司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作出的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的决议合法有效，本次诉讼对公司现有的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此外，若本次判决结果后续涉及上诉程序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2025 年修订）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：“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，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，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撤销；但是，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，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”，公司认为若原告持续上诉对公司现有的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将积极应诉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，及时披露本诉讼的后续相关进展情况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